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后附); **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**

中沙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覃山村搬迁屯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覃山村搬迁屯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68人,营业收入为\_2945.088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317.9900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 (标的名称)\_,属于 \_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 (企业名称)\_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